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05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05597ax_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1-2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講座」實施計畫，
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講座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三、旨揭講座資訊如下：

(一)中區場

- 1、日期：112年5月25日(四)，13時30分至17時10分。
- 2、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二)北區場

- 1、日期：112年6月27日(二)，13時30分至17時10分。
-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三)參加講座之教師可提供一份指導學生之課程學習成果作

永春高中 1120508



NCAA1123014617



品前來進行交流與觀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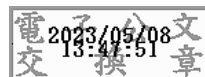
(四) 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